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在长沙召开, 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23 人, 所持股份数为 24196454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384000000 股的 63.01%,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241964549 股, 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241964549 股, 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财务决算和 1999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 241964549 股, 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年度报告》

同意 241964549 股, 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湖南省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核, 公司 199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610597.1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61059.71 元, 提取 5% 的公益金 6530529.86 元, 上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95391798.08 元, 1998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6410805.63 元。考虑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对 199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241964549 股, 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湖南省开元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使公司财务审计等有关工作保持连续性, 同意继续聘用湖南省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原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的相关业务, 包括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聘期一年。

同意 241935424 股, 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9%, 不同意 29125 股, 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9 年度申请发行 8000 万元长期债券的议案》。

同意 241964549 股, 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8 年配股定价方法的议案》

湖南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 42.4% 股份)于本次会议 10 日前提出新议案。公司 1998 年配股的定价方法为: 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定价及市盈率、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以及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性意见。

配股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公司 199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同意 241964549 股, 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